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事项十一（2）请说明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的影响，你公司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股票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对其股票表决权、实控人地位造成影响，同时，梁健锋先生已与债权人达成还款计划与和解方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经查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与公司相关部门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年报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希娟

徐金焕

强昌文

2022年5月11日